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3

檢視死者的銀行保管箱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1. 申請「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的人士必須是：
 - (a) 死者最後的遺囑指定的執行人或其中一個執行人；
 - (b) 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士；或
 - (c) 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

2.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死者的身份證／護照；
 - (b) 死者的死亡證；
 - (c)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d) 死者最後的遺囑(如申請人以遺囑執行人的身分提出申請)；
 - (e)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
 - (g)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
 - (h) 遺囑執行人或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授權書(如適用)；授權書如不是由律師辦理，須由另一名最近親見證；
 - (i) 可證明(f)、(g)或(h)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關係的文件(如適用)；及
 - (j) 可證明死者生前租有保管箱的文件，例如保管箱的租用合約。

申請人須遞交死亡證正本，以作核實。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3. 如保管箱是以聯名租用的，除獲本署同意，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¹及所有尚存租用人於檢視保管箱時均須在場。

¹暫擬遺產管理人是指有權優先管理遺產及擬申請授予的人士。

4. 如申請人以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或其中一位尚存租用人的身分作出申請，而死者未有遺囑，申請人須填寫補充資料頁表格 HAEU3-SS。
5.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有關係文。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第 1 部 保管箱的資料

(1) 銀行名稱		分行	
(2) 地址			
(3) 保管箱號碼			
(4) 保管箱種類	死者獨自/與他人聯名*租用		
(5) 保管箱租用人的姓名			
(6) 如死者是與他人以聯名租用保管箱，租用合約是否訂有尚存安排 ² ？	是/否*		

第 2 部 死者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死亡日期		
(4) 年齡		
(5) 死亡地點		
(6) 生前最後的住址		
(7) 職業		
(8) 婚姻狀況	單身/已婚/離婚/喪偶*	
(9) 死者是否留有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請填寫第 3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填寫第 4 部	

第 3 部 遺囑執行人的資料 - 如死者留有遺囑

(1) 死者訂立最後的遺囑的日期	
(2) 遺囑執行人的姓名	

²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是指，依據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合約條款，該保管箱的任何一個租用人存取箱內的物件不受其他租用人去世而有所影響。

第 4 部 申請人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5) 與死者的關係		
(6) 以何身分提出申請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p><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個遺囑執行人 聯名租用保管箱 - 請填寫第 6 部 以死者本人姓名租用保管箱 - 請填寫第 7 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擬遺產管理人 - 請填寫第 5 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存租用人 - 請填寫第 6 部</p>		

第 5 部 死者近親的資料

(1) 尚存配偶（如有的話）姓名：

(2) 住址：

(3) 電話號碼：

(4) 尚存子女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5) 尚存父母的姓名（如死者沒有子女）：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6) 尚存兄弟姊妹的姓名（如死者沒有尚存配偶、子女及父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7) 如你不是最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請說明有較高優先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不申請授予遺產管理的原因：

- A: 已逝世（請列明死亡日期）
- B: 拒絕申請授予
- C: 無法尋獲
- D: 不能勝任（請說明）
- E: 其他原因（請詳述）

有較高優先權管理遺產的人士的姓名	權益/關係	不申請原因 [請參考上述 A 至 E 項]

第 6 部 聯名租用保管箱尚存租用人的資料

	尚存租用人	尚存租用人
(1) 姓名		
(2) 住址		
(3) 與死者的關係		
(4) 電話號碼		

第 7 部 未獲授權而開啟保管箱

自死者去世後，你是否曾經在未獲發給「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的情況下開啟保管箱？

是 - 請列出自保管箱取去的文件及/或物品

否

第 8 部 保管箱鑰匙

你是否持有鑰匙？

是/否*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